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移动展业适用)

尊敬的客户：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及分类评级情况，请至官方网站<https://www.aeonlife.com.cn>/信息披露专栏进行查阅。

您购买的是保险产品。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和产品说明书(如有)，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犹豫期和退保相关约定、利益演示(如有)、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回执日起15日)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如您已收取纸质保单，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或现金价值计算方式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载明，您若存在疑问，可以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进行咨询)。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他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信息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投保单中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自签名，如果您购买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还请您在投保单上亲自抄录风险提示声明；若您通过网络投保，请您亲自操作网络投保流程，如果您购买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还请您阅读并确认风险提示声明。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并核对投保信息。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电子化、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95542)；也可以向当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机构分局、保险行业协会电话如下)；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序号	机构	监管电话	保险行业协会电话
1	大连分公司	0411-39617979	0411-83612378
2	湖北分公司	12378	027-88012378
3	河北分公司	0311-68098098	0311-85208315
4	辽宁分公司	12378	024-22562500
5	北京分公司	12378	010-95001303
6	安徽分公司	12378	安徽省保险消费者维权服务热线0551-62612378、安徽银行业保险业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者维权服务热线0551-65395301
7	黑龙江分公司	12378	12378
8	河南分公司	12378	0371-85512378
9	山东分公司	12378	山东省请关注“鲁众小保”微信公众号；济南市0531-87905920
			淄博市0533-3586282；泰安市0538-6275379
			潍坊市0536-5700094；日照市0633-8778017
			东营市0546-7756005；临沂市0539-8196896
			威海市0631-5306776；菏泽市0530-5629852
			滨州市0543-3322875；济宁市0537-2255118
			济南市莱芜区0531-76267081；枣庄市0632-3325229
			聊城市0635-6050770；德州市0534-2188921
			烟台市0535-8010233
10	江苏分公司	025-84090512	4008012378
11	四川分公司	12378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或微信搜索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
12	陕西分公司	12378	保险业协会维权热线029-85561813或微信搜索小程序“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在线申请调解
13	福建分公司	12378	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专线968133
14	内蒙古分公司	12378	0471-6902101
15	吉林分公司	12378	0431-85000315
16	江西分公司	0791-86766700	0791-86612378
17	浙江分公司	12378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4006057178
18	山西分公司	0351-4212378	0351-4193246
19	广东分公司	12378	广东正和消保中心4009888188
20	重庆分公司	12378	成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重庆）023-63661919

投保须知

感谢您信赖并选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在投保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填写投保信息前,请您详细阅读投保书(如有)、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全面理解您所投保的产品,特别是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告知义务、合同的解除、犹豫期、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签名要求(如有)等各项关键信息。

二、请您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对于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事项(包括网上问询)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录入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四、父母以未满18周岁的子女为被保险人投保含有死亡责任的保险时,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有效保险合同在其18周岁以前的身故保险金额累计给付不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限额。

五、对于经过核保才能出具正式保险单的,本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要求补充其他材料。根据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承保、延期承保或拒绝承保。

六、在您交付首期或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条件下,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七、自本公司实际收到首期或一次交清暂收保险费、且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完成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手续起,至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或不同意承保并签发不接受投保通知书之日止,以不超过四十五个自然日为限,在此期间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仅承担投保人所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累计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若投保人所申请险种未含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则以上临时保障自始不成立。

八、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九、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亲自签名或确认,否则合同无效。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十、当您承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投保人手机短信、微信一保通、官网一保通、电子邮箱等四种途径获取电子保单,请您在投保时准确填写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如果您未收到电子保险合同,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进行合同补发或变更信息。为有效保障您自身利益,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的投保信息和保险条款等内容。

十一、本公司将使用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等方式为您提供各类通知或对账单服务(例如:分红通知书、万能险保单年度报告、满期领取通知书、保全变更批单、续期保险费交费通知、续期保险费催交通知、续期保险费转账成功对账单等)。如果您需要其他的服务方式,请您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提出您的需求。

十二、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相应信息及影像将应用但不限于中银保信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的查验及登记,请您务必真实、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及证件。

十四、请您知晓并了解投保短期意外险、健康险产品时,您投保的部分个人信息将由本公司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本条须知仅对四川机构8651适用)。

注:如当地监管有特殊要求,以当地监管要求为准执行。

请您认真阅读、确认并亲自签署这份《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投保须知》,这份经您亲自签字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投保须知》将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投保须知》,充分了解并确认各项提示和须知内容。

投保人亲自签名:

投保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为获得全面的保障,请您在投保时综合考虑本公司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产品。